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7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
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墨西哥：决议草案

开展国际合作，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认识到国际合作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能够促进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全面和有效地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犯罪活动，强调指出应将发展和维护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战略的一部分，并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的条款，

重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²、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³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发挥核心作用，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犯罪活动，包括为此增进广泛的执法和司法合作，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涉及文化财产罪行委员会努力制定应对贩运文化财产问题的法律框架，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

* E/CN.15/2018/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³ 同上，第 2421 卷，第 43718 号。



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第 66/180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会员国和相关机构强化和充分实施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助的机制，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以及盗窃、抢掠、损坏、转移、掠夺和毁坏文化财产等相关犯罪活动，并为被盗和被抢掠文化财产的追回和归还提供便利，还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12 日关于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第 67/80 号决议、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第 68/186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第 69/196 号决议，

还回顾《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⁴，

又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22 日题为“加强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24/2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第十八条第一款要求缔约国在对《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调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第十八条第十三款要求缔约国指定一个中央机关，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机关执行，

注意到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并注意到用来协助执行《准则》的实用援助工具，

认识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为展开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提供了更多机会，并深信在这方面这一文书的潜力有待充分开发，

深信订立双边和多边刑事事项互助安排有助于开展更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犯罪，

认识到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具有跨国性质，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侦查、调查和起诉这一犯罪活动，包括为此开展司法协助，

铭记建立和优化迅捷、安全和可靠的沟通渠道十分重要，以便快速及时应对迅速变化的全球规模犯罪活动，

着重指出所有相关联合国实体在执行各自任务的同时必须进行工作协调，

1. 鼓励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的会员国加入该公约，并将其视为请求进行司法协助的依据，包括与贩运文化财产相关的司法协助；

2.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决定推动中央机关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更多地利用《公约》，并决定提高这些机关的效力；

3. 请会员国审议本国与司法协助相关的法律、程序和其他做法，并在必要时予以修订，以便使其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相一致；

4. 呼吁系文化财产原主国、文化财产在本国境内遭买卖以及中转过境的会员

⁴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国请求并提供更有力的国际合作，调查、起诉、扣押和没收以及返还、归还或发还被贩运、被非法进出口、被盗、被抢掠、被非法挖掘或非法买卖的文化财产，同时通过适当渠道并根据国内法律框架推动司法程序，而且为此有效利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主持开发的相关工具和数据库，并有效利用相关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协定；

5. 邀请会员国考虑将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在违反文化财产原主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将文化财产带入和带离其国家领土以及进行中转的行为；

6. 呼吁会员国根据各自国内法律，推动各自中央机关及时交流信息，在这些机关和负责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的国家机构之间建立或加强迅速可靠的沟通线路和磋商与协调机制，同时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相关合作网络，以便在鉴别出某物品可能是从原主国转移出境的文化财产时，迅速告知原主国；

7. 鼓励会员国考虑拟定准则，详细指明在贩运文化财产案件中提请司法协助所需的要求和程序，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用至少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予以发布，同时与秘书处分享此类信息；

8. 邀请会员国依据《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条款，考虑指定联络点，为开展国际合作提供便利，以便调查和起诉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并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此类信息，供纳入该公约所规定的各国主管机关名录，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随时更新此类信息；

9.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酌情制定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战略以及其他必要措施，包括根据国内法律设立指定的中央机关和有效的联络点，专门负责推动与国际合作有关的程序，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等方面的国际合作，以有效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包括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

10. 建议会员国拟定被盗和（或）丢失文化财产清单或目录，并考虑予以公开，以便为鉴别这些财产提供便利，而且建议各国利用现有工具，例如国际博物馆理事会所列红色清单、国际刑警组织被盗艺术品数据库和世界海关组织的 ARCHEO 信息交流网络，从而为执法机构采取行动提供便利；

11. 鼓励会员国通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等方式，向中央机关官员以及参与侦查、调查和归还被贩运文化财产的部委、执法部门、专家和其他机构提供国际司法协助事宜培训；

12. 呼吁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分享信息，交流各自经验和良好做法，并将这些经验和良好做法告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汇编和传播此类信息；

13. 请会员国在发生因任何原因而无法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情况时，在拒绝请求之前告知请求国拒绝的理由，以便请求国能够调整其请求；

14. 邀请会员国进行必要的分析，以查明任何会妨碍全面执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十八条的法律或操作方面的障碍，特别是查明贩运文化财产案件中的障碍，并将相关信息告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继续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促进在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方面的国际合作;

16.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上文第 7 段,汇总各国提交的有关提供司法协助的要求和程序的信息,并通过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予以传播;

17.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